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74844432220259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  | 品牌      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 | 小计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机动车保险服务、非车保险服务 | -              | -  | 品牌:,保险险种:车险 | 1    | 件    | 13437.54 | 13437.54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   | 13437.54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   | 壹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肆分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转账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吉AU7622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20022030920088768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